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簡章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體育班二年級：田徑專長 2 名；羽球專長 2 名；跆拳道專長 2 名。

二、報名資格：

- (一) 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 (二) 申請者須修畢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一年級累計未取得學分不得超過累計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且報名前銷過後未有小過（含）以上處分紀錄之在學學生。
- (三) 均符合以上條件者，方具報名資格。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13:30 至 16:00 止。
-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四、應備文件：

- (一)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 學生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 一年級成績單正本。
- (五) 就學期間獎懲紀錄表正本。
- (六)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相關單位戳章。

競賽等級	名次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	個人	60	60	50	30	10	10	10	10
備註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各乙份。								

- (七)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八)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九)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十)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十一) 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填具報名委託書（附件 4），由受託人於報名時繳交。

五、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0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測驗內容：

(一) 測驗報到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前。

(二) 測驗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中川堂。

(三) 測驗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四) 測驗項目：

專項	測驗項目	計分方式	測驗地點
田徑	1.基本體能 (1)立定跳遠 15% (2)50 公尺跑 15%	30%	操場
	2.專長	70%	
羽球	1.基本動作	60%	活動中心
	2.專長	40%	
跆拳道	1.基本動作	20%	體健館三樓
	2.應用動作	30%	
	3.專長(自由對練)	50%	

七、評分及錄取方式：

(一) 總成績：

田徑、跆拳道 = 術科測驗成績×8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羽球 = 術科測驗成績×9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

(二) 依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

113 年 1 月 8 日（一）下午 17:00 前寄發錄取通知書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

九、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 113 年 1 月 29 日（一）上午 9:00 至 12: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報到。

十、注意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 「大學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三) 經轉學之學生，需於原就讀學校完成各學期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備作業，如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

項目：田徑 羽球 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原就讀學校					
通 訊 處	□□□				
<p>※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請攜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年級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名費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p>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准考證

<p>請實貼</p> <p>2 吋</p> <p>照片</p>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及 地 點	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前 行政大樓中川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
考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
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
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就讀_____高級中等學校，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轉學考考試，茲委託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資料審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因原就讀學校尚未製發學期成績單，無法出具證明符合報名資格，特請准予同意暫具考試資格，並於報到截止(113 年 1 月 29 日 12:00)前補件驗證，如不符報名資格，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